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5559

10位ISBN编号：751184555X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陈璐琼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

作者简介

王煜宇，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

书籍目录

第1章总论 1.1研究问题的展示 1.2研究目标与思路 1.3研究内容与结构 1.4研究方法与资料 第2章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理论渊源 2.1国内外研究现状与评述 2.1.1国外研究现状 2.1.2国内研究现状 2.2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理论借鉴 2.2.1农村金融发展理论 2.2.2金融法理论 2.2.3法与金融理论 2.2.4制度创新理论 第3章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概念框架 3.1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 3.1.1农村金融 3.1.2农村金融主体 3.1.3农村金融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 3.2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内涵界定 3.2.1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内涵 3.2.2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特点 3.3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类别 3.3.1农村政策性金融法律制度 3.3.2农村合作性金融法律制度 3.3.3农村商业性金融法律制度 3.3.4农村民间金融的法律制度 第4章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变迁 4.1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历史基础 4.1.1农业信贷制度的历史渊源 4.1.2民间金融制度的历史渊源 4.1.3农业银行制度的历史渊源 4.2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变迁历程 4.2.1我国农村金融法律变迁的初始条件 4.2.2计划时期我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变迁历程 4.2.3转型时期我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变迁历程 4.3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演进的深层逻辑 4.3.1农村金融法律制度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变迁路径依赖 4.3.2农村金融法律制度形成了“重宏观、轻微观”的演进模式 4.3.3农村金融法律制度形成了“重正规、轻非正规”的指导思想 4.3.4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演进缺乏与需求有效对接的创新激励 第5章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需求分析与功能定位 5.1农村金融需求主体行为及特征分析 5.1.1地方政府 5.1.2各地农户 5.1.3农村企业与农业产业化组织 5.2农村金融供给主体行为及特征分析 5.2.1农村正规商业性金融机构 5.2.2农村正规政策性金融主体 5.2.3农村民间金融主体 5.3农村金融供需协调的法律制度需求 5.3.1保障农村金融服务激励效应的法律制度需求 5.3.2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的法律制度需求 5.3.3增强农村金融创新能力的法律制度需求 5.3.4确保金融运行安全性的法律制度需求 5.4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功能定位分析 5.4.1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价值与功能 5.4.2微观功能定位 5.4.3宏观功能定位 第6章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绩效评价与绩效偏差 6.1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供给的绩效分析 6.1.1农村政策性金融机构法律制度供给的绩效分析 6.1.2农村合作性金融机构法律制度供给的绩效分析 6.1.3农村商业性金融机构法律制度供给的绩效分析 6.1.4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法律制度供给的绩效分析 6.2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供给的绩效评价 6.2.1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绩效评价的基本思路 6.2.2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6.2.3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绩效评价的方法应用 6.2.4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绩效评价的实证检验 6.3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绩效偏差 6.3.1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绩效偏差的分析方法 6.3.2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绩效偏差的实证分析 6.3.3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绩效偏差的改进路径 第7章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问题诊断及成因探析 7.1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供给的问题诊断 7.1.1中国农村金融主体法律制度供给问题诊断 7.1.2中国农村金融交易法律制度供给问题诊断 7.1.3中国农村金融监管法律制度供给问题诊断 7.2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供给抑制问题的原因探析 7.2.1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供给抑制问题的经济根源 7.2.2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供给抑制问题的历史根源 7.2.3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供给抑制问题的体制根源 7.3中国现有农村金融制度问题的影响分析 7.3.1农村金融资源流失现象严重 7.3.2农村金融难以满足农村经济主体的现实需求 7.3.3农村金融未能有效发挥对农村经济应有的促进作用 第8章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国际经验借鉴 8.1发达国家的经验借鉴 8.1.1美国的农村金融法律制度 8.1.2加拿大的农村金融法律制度 8.1.3法国的农村金融法律制度 8.1.4日本的农村金融法律制度 8.1.5韩国的农村金融法律制度 8.1.6发达国家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经验借鉴 8.2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借鉴 8.2.1印度的农村金融制度改革 8.2.2孟加拉国的农村金融制度创新 8.2.3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借鉴与教训 第9章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总体框架与实现路径 9.1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的总体框架 9.1.1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的核心目标 9.1.2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的基本方向 9.2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的指导原则 9.2.1针对性原则 9.2.2多样性原则 9.2.3优惠性原则 9.2.4竞争性原则 9.3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的路径选择 9.3.1法制化是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的必由之路 9.3.2微观法律法规建设是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的当务之急 9.3.3非正规金融制度建设是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的突破重点 9.3.4风险监管制度建设是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的有力保障 9.3.5创新激励制度建设是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的动力源泉 9.4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的实现机制 9.4.1激励机制 9.4.2调控机制 9.4.3约束机制 9.4.4保障机制 9.4.5监督机制 9.5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的配套措施 9.5.1增加农村贷款担保物的品种和范围 9.5.2完善农户联保贷款制度 9.5.3通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

过农业保险制度创新化解农村金融风险 9.5.4 出台征信法律法规健全农村信用体系 9.5.5 尽快试点存款保险制度 9.5.6 完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运营制度 结论 附件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以法律形式将民间金融纳入监管范围引导其健康发展，或与正规金融融合成长，是世界各国和地区对待民间金融的基本经验。

较典型的当属我国台湾地区和日本对合会的法律规范。

以合会为代表的民间金融组织在我国台湾地区经济生活中充当着重要的角色。

合会组织不再是一个互助经济组织，而是向企业和家庭提供金融支持的重要商业性金融组织。

为了更好地促进民间金融活动对台湾经济社会的发展，台湾当局通过立法对其运作进行了规范。

对合会等民间金融活动进行法律规范在台湾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

20世纪80年代以前台湾当局对合会等民间金融组织采取的是自由放任态度，并没有确定其正式的法律地位；20世纪80年代初期，由于运作不规范所导致的倒会风波此起彼伏，造成诸多经济、政治和社会问题，台湾当局开始对其严加管制。

严格的管制政策并没有阻止合会继续扩大和倒会风波的频繁发生。

在众多学者的呼吁下，台湾当局开始调整原有思路，经过反复论证，最终在1999年4月由“立法院”通过了《民法债编》，以法律形式对合会的契约条款、竞标程序、会首会员权利义务作出了详尽规范。

合会这种广泛活动于民间的金融组织，终于在台湾地区获得了合法地位。

日本政府对合会的运作及影响也给予了高度关注。

1915年日本中央银行就对当时ROSCA（Mujin）进行了全面调查，分析了其优劣势。

同年，国会通过ROSCA金融法案（Mujin Finance Law）。

出台了管理和规范ROSCA的第一部法律。

根据这一法案，组织ROSCA的人数不得超过100人，存续期不得超过5年，每人每期缴纳的会金不得超过1万日元。

该法律还规定，所有的ROSCA企业必须以公司形式组织，注册时必须有15000日元的注册资本金。

对资本金的硬性规定要求，使ROSCA的组织者必须更加诚实运作，有效削弱了利用ROSCA进行诈骗的动机，也使此后产生的ROSCA与传统的ROSCA有了本质区别。

二战后初期，日本的经济和金融市场处于混乱之中，这时出现了许多专门向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的财务公司。

只要向这些公司储蓄60次，每次50日元，客户就可以获得10000日元的贷款。

这些财务公司与现代ROSCA并不相同，因为它不需要有固定的会员，获得资金使用权也不需要通过抽签或者竞价的方式。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

编辑推荐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基于法经济学的分析范式》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